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狀

110年度參偵字第1號

被　　告　邱日武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陳志忠公設辯護人

王晨瀚律師

蔡孟翰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刻正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茲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被告邱日武承認有於起訴書所載時間地點，與被害人曾美麗口角後，徒手緊勒被害人曾美麗頸部後，導致被害人死亡之事實）

二、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

（一）供述證據

1、被告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20分第3次警詢筆錄（警員黃重山、洪守山製作）

2、被告109年11月22日下午21時30分第1次偵訊筆錄

（檢察官田德煙製作）

3、被告109年12月1日上午10時第2次偵訊筆錄（檢察官林裕斌製作）

4、被告109年12月18日上午10時59分第3次偵訊筆錄（檢察官林裕斌製作）

待證事實:（被告坦承與被害人口角後，徒手緊勒被害人頸部後，導致被害人窒息死亡）

（二）書證

1、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109年11月21日李明忠警員製作）

待證事實（被害人死亡之事實）

2、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11月21日法醫驗斷書及相驗相片18張（檢驗員許逸文製作）

3、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病理科109年12月8日解剖鑑定報告書（法醫師蔡崇弘鑑定）

4、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12月8日相驗屍體證明書（檢察官林裕斌製作）

待證事實:（被害人死亡原因為扼頸致窒息死亡，死亡方式為他為）

三、爭執事項（被告是否基於殺人故意而為本案行為？被告是否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退步言之，如成立自首應依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之減輕其刑？被告之行為是否成立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得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四、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待證事實

（一）供述證據

1①、被告邱日武109年11月21日上午7時20分第1次警詢筆錄

（警員李明忠製作）

②、被告109年11月21日下午13時45分第2次警詢筆錄

（偵查佐袁財旺製作）

③、被告109年11月21日下午3時30分相驗偵訊筆錄（檢察官林裕斌製作）

待證事實:（證明被告於製作上開筆錄時均否認有殺人勒頸致被害人窒息死亡犯行、不成立自首、不成立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

2①、證人即被害人父親曾大同109年11月21日上午9時25分第1次警詢筆錄

（警員李明忠製作）

②、證人曾大同109年11月21日下午3時30分相驗偵訊筆錄（檢察官林裕斌製作）

③、證人曾大同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25分第2次警詢筆錄

④、證人曾大同109年11月28日下午14時30分解剖訊問筆錄（檢察官林裕斌製作）

⑤、證人曾大同109年12月18日上午10時59分第1次偵訊筆錄（檢察官林裕斌製作）

待證事實:（證明被告曾向證人曾大同坦承犯行、不成立自首、不成立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

3①、證人即被害人之女邱品君109年11月21日中午12時15分第1次警詢筆錄

（警員李明忠製作）

②、證人邱品君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25分第2次警詢筆錄（警員李明忠製作）

待證事實:（證明被告全部犯罪事實、不成立自首、不成立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

（二）書證

1、彰化縣警察局109年11月21日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待證事實:（被告邱日武於109年11月21日上午6時30分40秒報案被害人在住處死亡請警派員處理相驗，否認犯行，不成立自首）

2①、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繪製現場圖

②、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埤頭分駐所處理被害人相驗照片

待證事實:（警接獲報案後至案發現場，發現被害人身上壓著木製梯子將現場佈置為自殺或意外假象，並發現被害人頸部有明顯勒痕，被告於警到場後未承認自己為犯罪行為人，被告不成立自首）

3、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11月21日法醫驗斷書及相驗相片（檢驗員許逸文製作）

待證事實:（證明被告全部犯罪事實）

4、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埤頭分駐所109年11月21日上午9時拍攝被告身體、右手、左手抓痕之照片

待證事實:（證明被告被告身體有右手、左手抓痕、不成立自首）

5①、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11月28日相驗屍體證明書（檢察官林裕斌製作）

②、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病理科109年12月8日解剖鑑定報告書（法醫師蔡崇弘鑑定）

③、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12月8日相驗屍體證明書（檢察官林裕斌製作）

待證事實:（證明全部犯罪事實、被害人死亡原因為扼頸致窒息死亡，死亡方式為他為）

6①、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被害人死亡案件109年11月21日相驗相片

②、被告109年11月22日下午在案發現場模擬相片

待證事實（證明被告全部犯罪事實、被告以木製梯子壓在被害人身上將現場佈置為自殺或意外假象，不成立自首）

7、被告住處048923200電話109年11月20日、21日通聯紀錄

待證事實:（證明，被告於109年11月21日上午6時30分28撥打110報案，惟被害人於109年11月20日下午8時死亡，不成立自首）

8、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轄被害人命案現場勘察報告10900712）（彰化縣警察局鑑識課製）及所附相片、現場跡證相關位置圖1張

待證事實（證明被告全部犯罪事實、被告於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20分自白犯行前，警方於109年11月21日下午至現場勘察時排除被害人為自殺、意外死亡，已掌握被告為犯罪嫌疑人、不成立自首）

五、本案之爭點

（一）被告主觀上是否基於殺人之故意而為本案犯行，而成立刑

法第271條普通殺人罪？

（二）被告是否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而符合刑法62條自首規定之適用？如符合自首，被告究係真誠悔悟或情勢所迫或基於預期邀獲必減寬典之動機，而是否應依上開自首規定減刑（按民國94年2月2日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修正立法理由「對於自首者，依原規定一律必減其刑，不僅難於獲致公平，且有使犯人恃以犯罪之虞。我國暫行新刑律第51條、舊刑法第38條第1項、日本現行刑法第42條均採得減主義，既可委由裁判者視具體情況決定減輕其刑與否，運用上較富彈性。真誠悔悟者可得減刑自新之機會，而狡黠陰暴之徒亦無所遁飾，可符公平之旨。故於原文字「減輕其刑」之上，增一得字」詳準備書狀附件一）？

（三）被告之行為是否成立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應酌量減輕其刑？

六、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病理科109年12月8日解剖鑑定報告書。

待證事實被告主觀上是否基於殺人之故意而為本案犯行？

（二）聲請傳喚本案承辦員警黃重山（年籍均詳卷）。

待證事實為被告是否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是否有刑法第62條得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詰問時間25分鐘。

（三）聲請傳喚曾大同（年籍均詳卷）為被害人曾美麗之父親，亦為本案之告訴人。

待證事實為被告否認犯罪後，為何於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20分至警局改供述對被害人勒頸致死、被告是否向證人曾大同坦承殺害被害人、被告與被害人夫妻相處情形、被告犯罪動機、被害人平日是否曾與被告有肢體衝突、被告

犯罪後態度、犯罪所生實害，以及被害人從事教師職務情形及生平背景、本案如何發現被告犯案、被告向你坦承犯案後你如何處理、被告向你坦承犯行後，被告是否有主動前往警局投案。本件是否有符合自首之要件而應減輕其刑？被告是否有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得酌量減輕其刑？與及其他量刑事由證據。

詰問時間25分鐘。

七、對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邱品君，待證事實為被告並無殺 人犯意等語。惟查，證人邱品君未在場目擊本件犯行，且未具有相關醫學人體專業知識，無從證明被告是否有殺人犯意，與上開待證事實無關，無必要傳喚，請駁回該聲請。

八、上開事項係依國民參與審判法第52條規定，參考辯護人110年2月18日刑事準備狀後提出。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林子翔

傅克強

廖偉志

附件一民國94年2月2日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修正立法理由